

附件：

湛江市补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目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
一、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
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2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3
四、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	4
五、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5
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6
七、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7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9
一、违反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	9
二、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	10
三、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11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3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13
第四章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15
一、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15
二、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16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	17
四、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18
五、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19
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未改正	20
七、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	21
八、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	22
九、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23
第五章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5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	25
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	25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26
四、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	

交存档，拒不改正	27
五、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拒不改正	28
六、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拒不改正	29
第六章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1
一、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31
二、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	32
三、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33
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	34
五、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	35
六、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	37
七、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38
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39
九、在用柴油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	41
第七章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42
一、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42
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	43
三、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44
四、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46
第八章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47
一、违反规定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的	47
第九章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49
一、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49
二、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50
三、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	50
四、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51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一、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 1.1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p>	<p>违法程度</p>	<p>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罚款</p>
<p>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p>	<p>以拖延执法人员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p>
<p>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p>	<p>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p>
<p>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p>	<p>以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的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p>

现场检查 或者在被 检查时弄 虚作假	以围堵、滞留、恐吓执法人员等消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以殴打执法人员的积极暴力方式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万元

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 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2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	项目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类	0%
		报告表类	10%
		报告书类	20%

的工业企业	建设情况	基础建设阶段	0%
		设备安装阶段	10%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20%
		12个月以上	30%
	配合执法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不配合调查	1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p>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20%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项目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类	0%
		报告表类	10%
		报告书类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20%
		12个月以上	3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 为情 况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配合执法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0%
		不配合调查	15%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四、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

§ 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无排污许可证 排放工业噪声	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20%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 间	3个月以下	0%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10%
		12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	15%
		24个月以上	30%
	近二年同类违法 行为情况（含本 次）	1次	10%
2次		2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五、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 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超标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超标5分贝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超标5分贝以上10分贝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
	超标10分贝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六、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 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污单位类型	罚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有开展自行监测，但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登记管理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简化管理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重点管理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未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登记管理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简化管理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重点管理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七、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噪声重点
------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行为表现形式	已按规定安装、使用、维护，但未联网	0%
		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或未按规定维护	10%
		已联网但未使用	20%
		未安装	3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0%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5%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20%
		12个月以上	3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	1次	0%
		2次	10%
		3次	20%
4次以上		3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一、违反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

§ 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水设置，实行离岸排放。</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关闭或者拆除的，强制关闭、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污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违反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	已关闭或者拆除	无排污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万以上 4 万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 万以上 6 万以下
		有排污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万以上 8 万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 万以上 10 万以下
拒不关闭或者	无排污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万元以上	

	拆除			20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有排污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 万元

二、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

§ 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排污情况	罚款
设置入海 排污口未	无排污	2 万以上 4 万以下

备案	排放《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附录 A 规定的 C 类污染物	4 万以上 6 万以下
	排放《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附录 A 规定的 B 类污染物	6 万以上 8 万以下
	排放《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技术导则》附录 A 规定的 A 类污染物	8 万以上 10 万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三、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 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未按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万以上 4 万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4 万以上 6 万以下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万以上 8 万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8 万以上 10 万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3.1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违法行为</p>	<p>空间、设备密闭情况</p>	<p>排放口所在区域</p>	<p>罚款</p>
<p>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p>	<p>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空间、设备已密闭，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p>	<p>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p>	<p>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p>
		<p>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p>	<p>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p>
<p>按照规</p>	<p>空间、设备未密闭，已</p>	<p>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p>	<p>6万元以上8万元</p>

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外的区域	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空间、设备已密闭，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3万元以下16万元以下
	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第四章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一、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 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运行监测数据库，并依法监督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禁止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2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6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二、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

数据失实

§ 4.2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p>	
<p>处罚依据</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p>	
<p>违法行为</p>	<p>违反环境监测规范类别的数量</p>	<p>罚款</p>
<p>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p>	<p>3 项以下</p>	<p>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p>
<p>境监测活动，</p>	<p>3 项以上</p>	<p>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p>
<p>造成监测数据失实</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5 万元</p>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

§ 4.3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防治污染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其正常运行，并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如实记录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p>		
<p>处罚依据</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违法行为</p>	<p>违法程度</p>	<p>整改情况</p>	<p>罚款</p>
<p>裁量起点</p>			<p>10%</p>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p>	<p>是否建立台账</p>	<p>已建立台账，但不符合要求</p>	<p>0%</p>
		<p>台账不如实记录</p>	<p>20%</p>
		<p>未建立台账</p>	<p>30%</p>
	<p>整改情况</p>	<p>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p>	<p>0%</p>
		<p>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p>	<p>20%</p>
	<p>违法行为持续时间</p>	<p>10 天以内</p>	<p>0%</p>
		<p>10 天以上 20 天以下</p>	<p>15%</p>
		<p>20 天以上</p>	<p>20%</p>

	排污情况	排放 B 类污染物	0%
		排放 A 类污染物	2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20 万。		

四、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 4.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 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罚款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6 万元以上

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污染治理		7万元以下
	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7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8.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五、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 4.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50%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行为表现形式	不如实公开	0%
		不公开	1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1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情况	1次	0%
		3次以下	8%
		3次及以上	15%
	污染物类别	B类污染物	0%
		A类污染物	1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未改正

§ 4.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未改正	已设置标志牌，但不符合规定	配合调查	2万元以上 2.5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2.5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未设置标志牌	配合调查	3万元以上

改正		4 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 万元

七、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

§ 4.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真实有效的，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篡改自动监控数据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八、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

§ 4.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污染物集中处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5 万元以上

理单位未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		6 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7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九、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 4.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

	<p>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整改情况	罚款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一般区域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万元以上 7.5万元以下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7.5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第五章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

§ 5.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详细记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成分和有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	2次以下	限期内改正的	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2次以上	限期内改正的	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的	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

§ 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 (二) 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
-------------	--

	处理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废物类别	整改情况	对单位罚款	对个人罚款
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已采取措施消除	1 万元以上	500 元以上
		或减轻违法后果	3 万元以下	800 元以下
	危险废物	未采取措施消除	3 万元以上	800 元以上
		或减轻违法后果	5 万元以下	1200 元以下
	危险废物	已采取措施消除	5 万元以上	1200 元以上
		或减轻违法后果	8 万元以下	1500 元以下
未采取措施消除	8 万元以上	1500 元以上		
或减轻违法后果	10 万元以下	2000 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2000 元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 5.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

	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	0.5吨以下	2次以下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2次以上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0.5吨以上1吨以下	2次以下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2次以上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1吨以上2吨以下	2次以下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2次以上	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2吨以上	2次以下	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2次以上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四、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拒不改正

§ 5.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

	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的；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拒不改正	2次以下	配合调查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2次以上	配合调查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不配合调查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万元

五、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拒不改正

§ 5.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设立实验室的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以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管理，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

<p>处罚依据</p>	<p>《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的；</p>		
<p>违法行为</p>	<p>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配合调查情况</p>	<p>罚款</p>
<p>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拒不改正</p>	<p>2次以下</p>	<p>配合调查</p>	<p>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p>
		<p>不配合调查</p>	<p>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2次以上</p>	<p>配合调查</p>	<p>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p>
		<p>不配合调查</p>	<p>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六、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拒不改正

§ 5.6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p>
<p>处罚依据</p>	<p>《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p>

	期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拒不改正	0.5 吨以下	2 次以下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2 次以上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2 次以下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2 次以上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1 吨以上 2 吨以下	2 次以下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2 次以上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2 吨以上	2 次以下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2 次以上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万元

第六章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一、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6.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法行为	超过超低排放要求情况	污染物种类	罚款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	超过超低排放要求 1倍以下	B类大气污染物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A类大气污染物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	超过超低排放要求 1倍以上2倍以下	B类大气污染物	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A类大气污染物	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	超过超低排放要求 2倍以上3倍以下	B类大气污染物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A类大气污染物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	超过超低排放要求 3倍以上5倍以下	B类大气污染物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
		A类大气污染物	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物排放浓度 未按照要求	超过超低排放要求	B类大气污染物	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
	5倍以上	A类大气污染物	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100万元

二、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

§ 6.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拆除供热锅炉，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锅炉蒸吨数	锅炉所在区域	罚款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	5蒸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
燃用煤炭、重油、渣	5蒸吨以上10蒸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10蒸吨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三、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 6.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锅炉蒸吨数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
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	2蒸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设施，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2 蒸吨以上 5 蒸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5 蒸吨以上 10 蒸吨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10 蒸吨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 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万元

四、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

§ 6.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所在区域	罚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	限期内改正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万元

五、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

§ 6.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违法行为	违反相关排放标准、	所在区域	罚款

	技术规范类别的项数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	1项以上3项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3项以上5项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5项以上8项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	
	8项以上10项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	
	10项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六、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 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

§ 6.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
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	2次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2次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七、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_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 6.7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_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p>处罚依据</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规定，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_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违法行为</p>	<p>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p>	<p>罚款</p>
<p>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_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p>	<p>2次以下</p>	<p>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p>	<p>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p>	<p>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p>
	<p>2次</p>	<p>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p>	<p>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p>
		<p>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p>	<p>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p>

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3次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	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20万元

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 6.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测技术人员；</p> <p>(二) 依法获得计量认证证书；</p> <p>(三) 机动车排放检验使用的仪器、设备经依法检定合格；</p> <p>(四) 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p> <p>(五) 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p> <p>(六) 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p> <p>(七) 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p> <p>(八) 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p> <p>(九)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p>
------	---

<p>处罚依据</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p>	<p>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整改情况</p>	<p>罚款</p>
<p>(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根据国家和省机动车环保信息联网规范要求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输检验数据；</p> <p>(二)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p> <p>(三)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p>	<p>2次以下</p>	<p>限期内改正</p>	<p>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p>
		<p>逾期未改正</p>	<p>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p>
	<p>2次</p>	<p>限期内改正</p>	<p>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p>
		<p>逾期未改正</p>	<p>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3次以上</p>	<p>/</p>	<p>5万元</p>
	<p>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p>5万元</p>	

九、在用柴油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

§ 6.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需要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的在用柴油车,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添加。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在用柴油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在用柴油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氮氧化物还原剂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 元
	1 次	800 元
	2 次以上	1000 元

第七章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一、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 7.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 新建加油站及新登记油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已建加油站及在用油罐车应当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处罚依据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的，或者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的，或者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大气排放时期 敏感度	整改情况	罚款
(一) 新建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标准配套安装油气	一般期间	限期内改正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下

回收系统； (二) 已建加油站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三) 新登记油罐车未完成油气回收系统安装； (四) 在用油罐车未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安装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限期内改正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限期内改正	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逾期未改正	20万元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0万元

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

§ 7.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机动车的所有人、驾驶人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的维护保养，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运行，避免装置失效造成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处罚依据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

	<p>十五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p>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使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p>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 元
	1 次	800 元
	2 次以上	1000 元

三、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 7.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申请计量检定；（四）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五）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六）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罚依据</p>	<p>《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违法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改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罚款</p>
<p>(一) 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p> <p>(二) 未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申请计量检定；</p> <p>(四) 未实时向当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传递相关检测数据，并接受其监督；</p> <p>(五) 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次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期内改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逾期未改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期内改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逾期未改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次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期内改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逾期未改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p>		

(六) 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	--	--

四、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 7.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应当进行出厂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符合规定排放标准后方可出厂，并保存相关的维修档案。	
处罚依据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检，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维修机构限期整改，并可以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车型	罚款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小型车	500 元/车次
	中型车	800 元/车次
	大型车	1000 元/车次

第八章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一、违反规定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的

§ 8.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处罚依据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污口所在区域	排污情况	罚款
违反规定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的	限期内拆除	地表水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无排污	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有排污	3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
	限期内拆除	地表水Ⅱ类水域	无排污	4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
			有排污	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限期内拆除	地表水Ⅰ类水域	无排污	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有排污	6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

			有排污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逾期不拆除	地表水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无排污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有排污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地表水Ⅱ类水域		无排污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有排污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地表水Ⅰ类水域		无排污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
			有排污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50 万元

第九章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一、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 9.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不披露或披露不真实、不准确环境信息的数量	整改情况	罚款
企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1 项以上 3 项以下	限期内改正	1 万元
		逾期未改正	3 万元
	3 项以上 5 项以下	限期内改正	2 万元
		逾期未改正	5 万元
	5 项以上 8 项以下	限期内改正	3 万元
		逾期未改正	7 万元
	8 项以上	限期内改正	5 万元
		逾期未改正	10 万元

二、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 9.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万元
		逾期未改正	3万元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万元
		逾期未改正	5万元

三、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

§ 9.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万元
		逾期未改正	3万元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万元
		逾期未改正	5万元

四、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 9.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处罚依据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
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万元
		逾期未改正	3万元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万元
		逾期未改正	5万元